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民國) 教育部文牘政令匯編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出版說明

本書爲民國初年教育部檔案資料集。由「教育部文牘匯編」、「教育部令匯編」兩部書組成。

《教育部文牘匯編》全面收錄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五月八日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五月二十二日民國教育部致總統、副總統、各部、各省之函電公文及各地致教育部公文函電，凡約一百二十餘件。本書所收函電公文，隨時因事而發，體例不齊，難以分類，但其敘事詳盡，依年係月逐日，按時間順序排次。

民國教育部成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九日，時孫中山先生任大總統，蔡元培先生爲第一任教育部長。新舊交替，百事待興，面對封建教育的舊班底，新生的教育部任務繁重，資產階級新文化、新思想怎樣盡快取代幾千年的封建教育製，成爲當時的主要任務。

這批珍貴的教育函電、公文，大到教育宗旨的製定、學校製度的變革、課程和教學方法的更新，小至教科用書、攷試招生、留學事務、體育衛生、脩業、結業、學費……方方面面，皆有觸及。

如：通咨各省宣佈教育暫行辦法電、咨內務部步軍統領中等以下各校均歸京師學務局直接管理文、呈大總統本部開辦臨時教育會議，并將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繕具清折、稽勛局請將民國有功人員分期派遣留學、整理私塾辦法、變通留學辦法、師範注重實地訓練文、東西洋各國留學生暫停派遣文、應于體操外兼做有益運動文……。

這批官方教育函電，加快了封建教育製度的瓦解，促進了新式學校的迅速發展，全面系統地反映了資產階級在教育方面的進步要求，是了解研究近代教育發展的權威性資料，具有很高的價值。

《教育部令匯編》收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至二月教育總長范源廉、教育總長汪大燮、國務總理段祺瑞等人簽發的教育部法規命令第一至六十八號，具有強制性的法律效力。

這些法規命令涉及學製、大學規程、師範教育、專科學校、學科科目、私立大學、視學規程、中學規程、實業學校、留學事務、華僑學務、分科規程、課程標準、教學方法、褒獎條例、轉學規則、捐資興學、小學講習、錄事雇用及財務經費、文獻保存、審查規則等等，內容涵蓋面很廣。尤其是「經理歐洲留學事務暫行規則」，「留歐官費學生規約」，「經理華僑學務章程」等均保留了民初留學、華僑學務等官方資料，頗具價值。

在教育部第一任總長蔡元培先生的領導下，大刀闊斧的對封建教育製度進行全面改革，發佈了一係列重要法令。民國二年（一九一三）新任總長范源廉等人又簽發一係列教育法令，為民國初年的教育改革推波助瀾。著名的壬子癸丑學製，即在此時誕生。

本匯編真實的記錄和反映了資產階級在教育方面的進步要求，對於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大有裨益。特影印出版，以饗讀者。

編者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錄

第一冊

出版說明	……………	(一)
目錄	……………	(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	……………	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三七三
第二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二	……………	五五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九八三
第三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三	……………	一〇九一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四	……………	一四九九

第四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五	……………	一六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一九七三

第五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六	……………	二一九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七	……………	二三五三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五六五
-----------	-------	------

第六冊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八	……………	二七四五
教育部令彙編	……………	三〇二九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

三年十月編印

念倫



例言

一 本部自元年四月成立後所有部令布告已載專書而中間函電公文爲隨時因事而發者雖體至不齊要其於經過情形皆有關係未便闕置故最而錄之都爲茲冊以無類可歸但依時次因名曰教育部文牘彙編

一 公文書程式自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後迨三年五月復經教令變更名稱遂因之殊異又本部公報以三年六月出版雖關於教育之文牘例皆登載然前乎此者勢難一一追補故本編所存斷自元年五月爲始至三年五月爲止以清界限

一 本編以三年十月彙輯付印嗣後陸續篇彙多寡殊難豫定故無卷數可言但從其輯印之後先次爲第一

一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每彙集若干科種將其書名著者及合於某種學校所用並其價目出版商店等公布一次從前以布告行之自六月以

後遵新定公文程式乃改用示茲彙列一表增之篇末以名稱界限之
宜區分故亦斷自五月間第三十一次公布爲止其云甲乙丙丁者乃
以學校性質略爲類別期便檢查云某某之一者蓋爲後有度續計猶
彙編名第一意也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目次

通行各省將籌辦教育事宜及暫行法令詳查報部電 元年五月八日

案存文書科

通行各省各項法令未頒布以前飭籌經費維持現狀電 元年五月八日

案存文書科

通行各省歸還教育財產電 元年五月八日 案存文書科 (二)

通咨各省宣布教育暫行辦法文 元年五月十一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

咨^{內務部}_{步軍統領}本京中等以下各學校均歸京師學務局直接管理文 元年五月十七日 案存文書科 (四)

通咨各省調查軍興後教育損失狀況按式填報文 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

案存文書科

呈 大總統本部開辦臨時教育會議並將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繕

具清摺附陳文 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案存參事室 (六)

教育部文牘彙編 目次 一 總務處文書科印行 (七)

致安徽都督中小學生不得入社會爲會員電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

存參事室

通行各省飭司仿辦夏期講演會電 元年五月三十日 案存文書科

覆吉林提學司小學教員不入政黨不爲會員電 元年五月三十日 案

存參事室

牌示前學部各項獎勵執照無庸補領文 元年六月八日 案存文書科

致國務院京師地方宜於正午時間表示信號函 元年六月十一日 案

存文書科

通告各書局登載本部審定教科書廣告不得就原批意爲刪節文 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案存編審處

咨國務院核議張東聖請設忠裔學校不若由稽勳局規定忠裔就學免

費辦法文 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存文書科

通咨各省地方學務應由本管長官核辦文 元年七月十三日 案存普

通教育司

呈 大總統効力民國諸員請派留學應由稽勳局辦理文 元年七月

二十二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通行各省舊有高等專門等校應繼續辦理電 元年八月七日 案存專

門教育司

呈 大總統臨時稽勳局請將有功民國人員分期派遣留學請即批

准文 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令教育行政官 元年九月二日 案存參事室 (一一一)

令學校管理員與教員 元年九月二日 案存參事室 (一一二)

令各校學生 元年九月二日 案存參事室 (一一三)

通令優師本科選科畢業生在辛亥下學期以前畢業者解除義務年限

文 元年九月十二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一一四)

通咨各省廢止中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文憑及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

教育部文牘彙編 目次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分數概不發表文

元年九月十三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二七)

通咨各省按照兒童藝術品展覽會條例蒐集報部文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二八)

令京師學務局解釋學校公立字樣文

元年十一月六日

案存普通教

育司

(二九)

通行各省結束高等學堂辦法電

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三〇)

通令各省提學使酌定省立中學校以省經費支給辦法文

元年十一月

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一)

令京師學務局所擬小學校學年期滿發給修業文憑及轉學許可書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二)

度證明書各辦法均照准文

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三三)

通行各省請自行派員經理留日學生事務電

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

存專門教育司

(三四)

通咨各省送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文

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存參事

室

通行各省參議院議決學生因選舉請假辦法電

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四)

存參事室

通令規定各學校舊生課程畢業時期及教科書各辦法文

(四二)

元年十二月二

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咨覆浙江都督解釋專門學校令地方二字及變更廢止呈報辦法文

元

年十二月四日 案存參事室

(四四)

通令各學校學期試驗應免與否學生不得藉端要求文

元年十二月十

三日 案存參事室

(四五)

致外交部送還國徽樣本公函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四六)

致國務院請呈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解釋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

項一欸公函

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存參事室

(四八)

通令各學校應於體操正科外兼作有益運動文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案

教育部文牘彙編

目次

三

總務廳文書科印行

存參事室

令京師學務局整理京師私塾辦法文
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存普通教

(四九)

育司

令各高等專門學校須於畢業三個月前報部核准始得辦理畢業文
元

(五〇)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五一)

通令限制各校學生欠繳學費辦法文
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存參事

室

(五二)

通咨各省各項專門學校須遵照新頒部令及此次規定辦理文
元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五三)

通令各校春季始業舊生仍宜用春季始業教科書文
二年一月十四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五四)

呈大總統京師城郊地方教育仍由京師學務局辦理文
二年一月十六

日
案存參事室

(五五)

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公立報部備核文 二年一月十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令直轄各學校學生毋得兼任他項職務文 二年一月十七日 案存參

事室

致國務院稽勳局所擬變通留學辦法應即照准公函 二年一月三十一

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致梁任公等請撰述國歌函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存社會教育司

通咨各省頒發通俗教育調查表式文 二年四月十二日 案存社會教

育司

通令各省本部酌定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口講學生筆述辦法文 二年

四月十七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通令各省師範各校必須注重實地練習文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存

普通教育司

教育部文牘彙編

目次

四

教育部文牘彙編

致國務院抄送本部徵選國歌六篇公函 二年五月一日 案存社會教

育司

通行各省擬定留日學費數目請飭知經理員電 二年五月十日 案存

(六九)

專門教育司

令北京大學預科各級暫行解散文 二年六月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七一)

令北京大學傳諭知照該校學生文 二年六月六日 案存專門教育司

(七二)

通咨各省勵行本部所定入學轉學辦法文 二年七月五日 案存普通

教育司

(七三)

通咨各省地方自治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方法應查明酌定報部

備查文 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存普通教育司

(七五)

咨復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前清教員許可狀在部頒檢定規程未公布前

暫准有效文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案存參事室

(七七)

通咨各省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業經公布請查案核辦文 二年七月三十